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

班級	101~105	科目	美術(視覺藝術)
教師	楊雅嵐、王盈惠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生活環境中理解視覺美感形式要素。 2. 認識視角、素描技巧與構圖。 3. 認識色彩與水彩技法。 4. 了解藝術展演場所、從事藝術相關職業與藝術鑑賞三步驟。 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「康軒」出版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--(1上)--為主要文字教材(探索視覺旅程、畫出我的日常、色彩百變 Show、漫遊「藝」境…) 2. 美術創作:(1)基礎素描(2)運用色彩形式原理的創作(3)文字造型 POP 的形式原理。 3. 補充教材:點線面與結構、六書造字原理。 		
教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文與補充教材之解說與圖片賞析。 2. 學生口頭或書面報告之評析與相關議題之討論。 3. 相關平面設計之欣賞與心得分享。 4. 創作之示範、引導與個別指導。 5. 學生優良作品之展覽與評析。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之討論與問答。 2. 上課態度與創作認真程度之評鑑。 3. 書面報告之評量。 4. 個人創作之成果評量。 5. 期末筆試評量。 		
對學生期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望學生從鑑賞中培養美學素養並增強創作表現的能力,且能運用多樣媒材與擁有無限創意。 2. 期望學生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,能體驗生活週遭的美術風貌。 3. 期望學生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,培養對本國文化繁體字的認同感,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。 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學生準備並攜帶美術用品上課。 2. 多與學生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。 3. 多與學生共同參與藝術活動,並分享心得。 		